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
告新台幣4

9,9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翌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  
年
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前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**事實及理由** 見刑事傳票 原證1)。

1、

2、 綜上所述，

3、 爰依法提起本案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僅請鈞院鑒 核，賜  
判決如原

4、 告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感德便。此 致